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4（003）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华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与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3日—2017年1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肖成、江志勇、朱鹤、袁建军、邱召海、巩博华、居直贵、成七一、王进、孙敏杰、李慧明、何恩杰、陈宝珍、付俭、赵红力、赵亮、蔡长华、陈勇、王洪兴、马振华、李根宏和智汇创投及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吴爽、伍建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杨志鹏及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智汇创投、吴爽、伍建勇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杨志鹏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1、具体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其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

2、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智汇创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龙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上述六名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智汇创投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金，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票，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四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华科

技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恒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华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恒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恒华科技或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与恒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